

第九章 刑罚概述

【章节提要】

本章是刑罚论的开篇，主要介绍了我国的刑罚体系，考生应当重点掌握我国各种刑罚的概念、特征、适用方式、期限。本章考查方式较为基础，难点较少，但需要把握其中细节。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表述错误的是（ ）

A. 刑罚仅适用于犯罪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既适用于犯罪人也适用于尚未构成犯罪的人

B.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它包括对犯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资格的限制或剥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绝对排除对违法者生命的剥夺

C. 刑罚只能由国家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部门适用，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则由国家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经济审判等部门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适用

D. 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必须以刑法为根据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以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实体法为根据，并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程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关于刑罚的目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罚的报应观念主要存在于古代刑法，在现代刑法中没有任何意义

B. 刑罚的特殊预防，就是通过刑罚适用，预防准备犯罪的人实施犯罪

C. 刑罚的一般预防，是用刑罚的威力震慑有可能犯罪的人，促使其放弃犯罪

D. 在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为了预防的目的，应当一律从重处罚

3. 关于管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管制属于剥夺自由刑

B. 被判处管制如未宣告禁止令，也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即可以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

C. 禁止令的期限可以与管制期限相同，也可短于管制期限

D. 管制的禁止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4. 关于刑罚的执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每月可以回家 1 至 5 天

B.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25 年以下

C.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D.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必须强制劳动改造

5. 下列选项中，关于死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犯罪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B. 对于不适用死刑的人可以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C. 死刑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D. 对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6. 关于禁止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宣告缓刑，法院可以同时宣告禁止其使用信用卡
B. 乙被判处管制，同时被禁止接触被害人，禁止令的期限从管制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C. 丙因放火罪被判 5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3 年后被假释，法院裁定假释时，可以对甲宣告禁止令
- D. 丁在公共厕所猥亵儿童被判处缓刑，法院可以同时宣告禁止其进入公共厕所
7. 禁止令的内容不包括（ ）
- A. 禁止从事特定活动
B.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C.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D. 禁止接触特定的人
8.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B. 对于抢劫罪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C.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D. 剥夺政治权利可以独立适用
9. 关于驱逐出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驱逐出境只能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
B. 驱逐出境属于附加刑
C. 驱逐出境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而不是必须适用
D. 判处驱逐出境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
10. 下列关于刑罚的执行机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管制的执行机关是社区矫正机构
B.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机关是社区矫正机构
C. 死刑立即执行的执行机关是法院
D. 拘役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
11. 下列情形中，属于没收财产刑的是（ ）
- A. 甲贩卖毒品 100 克被当场查获，对其 100 克毒品予以没收
B. 甲是用自己的汽车进行盗窃犯罪活动，被法院予以没收
C. 甲犯走私毒品罪获得非法利益 500 万元，法院予以没收
D. 甲犯贪污罪，法院没收属于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
12.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体现的是刑罚目的中的（ ）
- A. 刑罚报应观念 B. 预防犯罪
C. 特殊预防 D. 一般预防
13. 下列有关刑罚体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刑罚体系是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
B. 刑罚体系中的刑罚方法既包括刑法规定的方法，也包括学理上的方法
C. 刑罚体系通常按照一定次序将各种刑罚编排起来
D. 我国刑法体系宽严相济、目标统一、方法人道、内容合理
14. 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
- A. 1 个月 B. 2 个月

- C. 3 个月 D. 6 个月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附加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罚金的执行方式包括一次缴纳、分期缴纳、强制缴纳、随时追缴、减免缴纳
 - B.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驱逐出境
 - C. 主刑是有期徒刑、拘役、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 D. 没收全部财产应当为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是（ ）
 - A.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 B. 抢劫致人死亡
 - C. 被判处死刑的
 - D.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3. 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剥夺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C. 剥夺担任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职务的权利
 - D. 剥夺政治权利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4. 关于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说法正确的是（ ）
 - A. 管制的执行期间，即使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也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
 - B.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监狱就近执行
 - C. 因贪污贿赂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减刑、不得假释，终身监禁
 - D.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5. 罚金的执行方式有（ ）
 - A. 一次缴纳 B. 分期缴纳
 - C. 强制缴纳 D. 减免缴纳
6. 下列刑罚属于附加刑的是（ ）
 - A. 管制 B. 罚金
 - C. 驱逐出境 D. 没收财产
7. 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有（ ）
 - A. 并处没收财产
 - B. 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C.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D. 单处没收财产
8.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体现在（ ）
 - A. 适用对象不同 B. 严厉程度不同
 - C. 适用机关不同 D. 法律后果不同
9. 以刑罚所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分子的权利和利益性质为标准，刑罚在学理上分为（ ）
 - A. 生命刑 B. 自由刑

- C. 财产刑 D. 资格刑
10. 下列选项中，可以适用禁止令的是（ ）
- A. 管制 B. 缓刑
- C. 有期徒刑 D. 无期徒刑
11. 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 B.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期限相等
- C. 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D. 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应地改为1年以上5年以下
12. 下列关于非刑罚处理方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适用非刑罚处理方法，意味着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属于非刑罚处理方法
- C. 从业禁止的期限为1年至3年
- D. 非刑罚处理方法的适用主体是人民法院
13. 下列刑罚方法中，属于限制自由刑的是（ ）
- A. 死刑 B. 无期徒刑
- C. 剥夺政治权利 D. 拘役
14. 下列关于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刑期计算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被判处管制的罪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管制的刑期相等，同时起算
- B.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拘役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计算
- D.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一般要剥夺政治权利，其刑期与主刑同时起算

三、简答题

1. 简述刑罚的特征。
2. 简述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3. 简述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4. 简述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九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

【解析】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适用对象不同。刑罚仅适用于犯罪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适用于行为仅违反非刑事法律且尚未构成犯罪的人。A选项说法错误，本题选择A。

2. 【参考答案】 C

【解析】 刑罚报应观念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公平报应，科处刑罚的唯一理由就是行为人犯了罪。报应观念要求只能在“同态报应”的范围内科处刑罚，因此，即使在现代刑法中其对划定刑罚的上限也有重要意义。A选项错误。刑罚的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惩罚改造犯罪分子，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特殊预防的对象是犯罪的人。B选项错误。所谓的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威慑潜在的犯罪人，防止他们重蹈犯罪人的覆辙。一般预防的对象是没有犯罪的社会成员。C选项正确。在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既要考虑特殊预防的需要，又要考虑一般预防的需要，二者要并重。同时，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为了预防犯罪而一律从重处罚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D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C

【解析】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人身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管制的特点是不将犯罪分子羁押于一定的设施或者场所内，因此管制并没有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只是限制犯罪分子一定的自由，因此管制属于限制自由刑。A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39条第1款的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4）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5）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因此只要被判处管制，未经执行机关批准就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B选项错误。这一点应当与缓刑、假释相区分。禁止令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宣判管制、宣告缓刑的同时，判令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命令。禁止令的期间，既可以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管制执行的期限少于3个月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最短期限的限制。C选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原来规定的管制由公安机关执行修改为依法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因此，管制是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C

【解析】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就近执行并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具有某些优于有期徒刑的待遇，主要表现在：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1至2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A选项错误。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拘役刑期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5年。B选项错误。管制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拘役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由监狱执行。死刑由法院执行。C选项正确。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这里要注意的是有劳动能力的强制劳动改造，但对于没有劳动能力的则无须强制劳动。D选项错误。

5. **【参考答案】** D

【解析】 我国虽然没有废除死刑，但限制死刑的适用对象。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是审判的时候已

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因此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而不是“犯罪时”怀孕的妇女。A 选项错误。为了贯彻少杀、慎杀政策，对于不适用死刑的对象，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B 选项错误。为了更好地控制死刑的数量，刑法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注意死刑立即执行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而不是高级人民法院。如果是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则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C 选项错误。注意《刑法修正案（九）》的重要改动：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D 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

【解析】 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可以禁止其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A 选项正确。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管制执行之日起计算。B 选项错误。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才能适用禁止令，禁止令的目的是促进犯罪分子改造，防止再犯罪，但不能影响罪犯的正常生活。CD 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禁止令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宣判管制、宣告缓刑的同时，判令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命令，不包括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故本题选择 C 选项。

8. 【参考答案】 A

【解析】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但未必是终身，只有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才可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题选 A。

9. 【参考答案】 D

【解析】 驱逐出境，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它是一种专门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特殊的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又可以附加适用。单独判处驱逐出境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附加判处驱逐出境的，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执行。D 选项以偏概全，本题选 D。

10. 【参考答案】 B

【解析】 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拘役、驱逐出境；社区矫正机关执行管制；监狱负责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法院负责执行罚金、没收财产、死刑立即执行。本题选 B。

11. 【参考答案】 D

【解析】 ABC 选项属于《刑法》第 64 条规定的违禁品、犯罪工具、违法所得的没收，即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D 选项属于没收财产刑。本题选 D。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刑罚报应观念是关于刑罚的根据即国家为什么要对犯人动用刑罚的见解之一。

刑罚报应观念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公平报应，在对犯罪科处刑罚的时候，不应当抱有防止犯罪等目的性的考虑。也就是说，即便没有防止犯罪的效果，也必须基于正义的要求而对犯罪人科处刑罚，而不得将对犯人科处刑罚作为“防止犯罪的手段”。这种考虑，通俗地说，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科处刑罚就是因为行为人犯了罪，而再没有其他任何理由。因此 A 选项正确。

13. 【参考答案】 B

【解析】 刑罚体系是刑法规定的按照一定次序排列的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刑法体系中的刑罚方法必须是刑法所规定的或不包括学理上的方法。B 选项错误，本题选 B。ACD 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B

【解析】 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2 个月。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管制执行的期限少于 3 个月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最短期限的限制。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因此本题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D

【解析】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或者犯罪的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金钱的刑罚方法。罚金的数额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同时也要考虑犯罪分子的经济能力。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根据《刑法》第 53 条，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因此，罚金执行方式包括一次缴纳、分期缴纳、强制缴纳、随时追缴、减免缴纳。A 选项正确。驱逐出境，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只适用于外国人。如果犯罪的外国人继续居留我国境内有害于我国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人民法院可以对其单独判处或者附加判处驱逐出境。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如果是中国人，则不能适用驱逐出境；如果是外国人，也并不是必须附加适用驱逐出境。B 选项错误。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有四种情况：（1）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主刑是有期徒刑、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2）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3）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4）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应地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C 选项错误。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当没收犯罪分子的全部财产时，基于人道主义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应当为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D 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方式分为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有两种情形：（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ACD 选项正确。可以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指的是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

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B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AB

【解析】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以下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A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剥夺政治权利剥夺的是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和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AD

【解析】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A选项正确。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B选项错误。《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2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C选项错误。《刑法》第60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D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或者犯罪的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金钱的刑罚方法，属于财产刑。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罚金的适用方式有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罚金的执行方式主要有：一次缴纳、分期缴纳、强制缴纳、随时追缴、减免缴纳。

6.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以某种刑罚方法只能单独适用还是可以附加适用为标准，刑罚可以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刑法》第35条还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据此，驱逐出境也是一种附加刑。

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没收财产是指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它的适用形式有三种：（1）并处没收财产；（2）可以并处没收财产；（3）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故答案为ABC。

8.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制裁体系，通常由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经济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等多种制裁措施构成。刑罚仅是整个法律制裁体系中的一种制裁措施。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表现在适用对象不同、严厉程度不同、适用机关不同、适用根据和适用程序不同、法律后果不同。因此本题ABCD全选。

9.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刑罚的种类可根据两种方法加以区分：一是学理分类，即以刑罚所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分子的权利和利益的性质为标准，将刑罚方法分为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四类；二是刑法中的分类，即以某种刑罚方法只能单独适用还是可以附加适用为标准，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因此本题选ABCD。

10. 【参考答案】 AB

【解析】禁止令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宣判管制、宣告缓刑的同时，判令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命令。因此本题选 AB。

1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应地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而不是 1 年以上 5 年以下。D 选项错误。ABC 选项正确，本题选 ABC。

12. 【参考答案】 BD

【解析】非刑罚处理方法，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刑罚以外的处理方法，包括判处赔偿经济损失、责令赔偿经济损失、责令具结悔过、责令赔礼道歉、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从业禁止等。适用对象是犯罪分子。A 选项错误，BD 选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37 条之一的规定，从业禁止的期限是 3 年至 5 年。C 选项错误。

13. 【参考答案】 BD

【解析】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属于限制自由刑；死刑属于生命刑；罚金、没收财产属于财产刑；剥夺政治权利属于资格刑；驱逐出境是一种专门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特殊附加刑，一般认为属于资格刑。故 BD 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AC

【解析】剥夺政治权利刑期的计算，随主刑的不同而有以下几种情况：（1）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管制的刑期相等，同时起算；（2）判处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3）判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4）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该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应从减刑以后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在主刑执行期间，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AC 选项正确。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1）刑罚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人权益为内容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2）适用对象只能是犯罪人。

（3）适用主体只能是国家审判机关。

（4）刑罚的种类及适用标准必须以刑法明文规定为依据。

（5）适用程序上必须依照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2. 【参考答案】（1）适用对象不同。刑罚仅适用于犯罪人，即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适用于行为仅违反非刑事法律且尚未构成犯罪的人。

（2）严厉程度不同。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它包括对犯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资格的限制或剥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绝对排除对违法者生命的剥夺，一般也不会剥夺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即使涉及剥夺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其期限也较为短暂，性质和法律后果更有别于刑罚。

（3）适用机关不同。刑罚只能由国家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部门适用；而民事制裁、经济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分别由国家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经济审判等部门适用；行政制裁，只能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适用。

（4）适用根据和适用程序不同。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必须以刑法为根据并依照刑事诉

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而对触犯非刑事法律的违法者适用民事制裁、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分别以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实体法为根据，并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程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5) 法律后果不同。被适用刑罚的犯罪人如果重新犯罪，就有可能构成累犯，受到比初犯相对较为严厉的刑事处罚；而仅被适用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违法者如果实施了犯罪，则不构成累犯，不会受到与累犯严厉程度相同的刑事处罚。

3. 【参考答案】 (1)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参考答案】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接受监督；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 按照执行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4)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5)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请执行机关批准；

(6) 遵守人民法院的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禁止令。